

最高车速达到 144 公里 / 小时 造成四车连撞事故 其中一名被撞车辆司机受伤

网约车司机载客飙车 被刑拘

因在高架桥上飙车造成四车连撞事故,两名司机被刑事拘留。

今天上午,记者从石景山交通支队事故科了解到,今年5月30日8时11分,石景山交通支队接到报警,在阜石路高架桥上,两车飙车,引发事故。

据石景山交通支队办案民警李学辉介绍,张某驾驶京牌小型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至门头沟区双峪路口,向右变更车道与同方向董某驾驶的大众牌小型轿车发生交通纠纷,之后相互追逐竞驶。双方车辆行驶至石景山区阜石路高架桥喜隆多商场对面,发生接触,同时又与另外两辆车发生接触,造成四车损坏。

李学辉说:“事故中,一名肇事车主是滴滴网约车司机,飙车时最高车速达到了144公里/小时。事故发生地点的限速为80公里/小时,肇事司机属于超速驾驶。当时车上还搭载了两位男乘客,坐在副驾驶座位。”另一名飙车司机为私家车车主。四车连撞

中的一车为环卫车,环卫车内女司机手和腿都受了伤,伤情较为严重。

记者从张某车辆的记录仪上了解到,事故发生前其处于正常行驶状态。之后,他前面一辆大众车开得较慢,张某便一直鸣笛提醒前面车开快点。同时,他突然往左别车并往前加速。大众车也加速,两车一直更换车道相互别车。“坐好了啊,咱们跟他斗,要不就得打起来了,实在不行就得绕远了。”张某和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男乘客说。

监控鉴定显示,大众车速为118公里/小时,属于严重超速。大众车主董某告诉记者:“我在路上正常行驶,是他(张某)先别的我。加上着急上班,当时没感觉自己开得这么快,没想到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

李学辉告诉记者,在别车的过程中,张某还有不雅的挑衅动作。

据介绍,张某、董某均涉嫌危险驾驶机动车罪,目前两人已被刑事拘留。

文/宫主



张某和董某已被刑事拘留

摄/记者 柴程

南三环主路大修启动 10 月底完工

分钟寺桥东至丽泽桥北 将采取压缩车道或局部路段封闭交通方式施工

本报讯(记者 周超)今天凌晨,南三环主路大修正式启动。记者从市交通委路政局获悉,大修路段东起分钟寺桥东,西至丽泽桥北,全长14.28公里,计划于10月底前全

施工路段 全长 14.28 公里

负责人介绍,三环路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初期,90年代经快速化改造后形成环路,道路途经海淀、朝阳、丰台三区,全长48.2公里,是北京市重要环城快速路,是中心城区的交通主动脉之一。三环路上次大修时间为2003年,主路已经达到道路预期使用年限,近几年交通量增长迅速,三环路交通长期处于饱和状态。

另外,环路两侧用地强度的增加也加快了路面病害的形成,使得部分路段破损较为严重。为保证车辆行驶的安全性、舒适性,提高三环路的服务水平及城市品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决定从2016年开始对三环主路分阶段进行大修改造,

最外侧车道 施划公交专用车道

城养中心介绍,本次三环主路大修设计体现以绿色出行为主导、解决环线局部拥堵的设计理念。

结合大修工程,在总结西北三环、东三环公交专用道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完工后利用最外侧机动车道,连续施划公交专用车道。“此前三

部完工。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施工时间为每日零时至5时,施工期间将采用压缩车道或局部路段封闭交通的方式组织施工。

2016年完成了西北三环大修,2017年完成了东三环大修,而2018年南三环大修将使整个三环大修工程完成闭环。

北京市城市管理养护中心介绍,本次大修工程施工路段主要针对三环主路,东起分钟寺桥东,西至丽泽桥北,全长14.28公里,总面积50.6万平方米,维修主线桥梁18座,匝道桥28座,人行天桥12座,主线跨河桥1座,上跨主线桥1座,以及24座主路立交桥。

此次道路大修中,选用优质路面材料,有效提高道路的结构强度和耐久性,同时,将有效提高道路抗滑能力,降低噪音。

环公交专用道因为靠出口处太近,容易形成堵点,这次将改造一些堵点。”相关负责人说。大修将完善沿线公交站台无障碍系统,修整公交站台步道并在公交站台铺设视力残疾者行进的盲道,将盲道连接至人行过街位置。对公交站台与人行过街位置的路缘石及步道进行坡化处理便于行动不便的市民出行。

另外,还将结合本次大修工程对右安南桥出口、分钟寺桥西北侧出口、刘家窑桥西站公交车站进行改造,优化出入口设置,缓解三环主路局部路段交通拥堵问题。



今天凌晨,南三环主路大修正式启动

摄/记者 柴程

施工沿线 60 座桥梁同步维修

为减少同一路段维修次数,在此次施工中,对沿线60座桥梁同步进行维修,通过桥梁外观整治、加固桥梁防撞护栏、修整桥面铺装、维修桥梁伸缩缝、联合交管部门整修标识牌架等措施,消除桥梁病害,提高结构安全性,提升路域环境。

增加钢筋保护层厚度,提高防撞墩的耐久性,有效解决北京地区桥梁防撞墩钢筋保护层不足及混凝土松散劣化严重等问题。新工艺能有效解决伸缩缝装置保护带混凝土易出现的破损开裂的现象,增加行车舒适性。

据介绍,三环主路沿线分布医院、商区、学校及办公区众多,交通流量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多次会同北京市公安局,优化交通导行方案。

施工期间,在二、三、四、五环等重要联络线,交通节点设置施工信息提示牌,提前疏导车辆进行绕行。施工过程中道路底层施工阶段采用单侧半幅施工半幅导行方式,利用剩余主路车道和辅路维持社会交通。道路表面层施工阶段根据周边辅路通行条件,部分路段采用整幅断路施工。

公告函

北京天维水泥有限公司:

现有我公司于2005年11月1日和2007年9月21日与北京天维水泥有限公司签定的两份租赁合同,现声明作废,继续履行最后一份补充协议,因当时贵公司总经理生病住院双方盖章,没有签字耽误至今,虽然该协议双方没签字,也是属于合法有效的,现邀请贵公司总经理五天内到我公司补办签字手续,另我公司在承租北京天维水泥有限公司空地时,贵公司总经理对我公司承诺,空地属贵公司产权,如有我出资建房产,他们可以帮助我办理,于是我公司2007年出资建房产,面积约36万平方米,该产权为我公司所有,现我公司特申请贵公司与相关单位协助我办理36万平方米的产权证,如不给办理,今后引发的如有法律法规问题由贵公司承担,至公告起如有疑问和纠纷请贵公司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和林耀斌先生联系洽谈,到期如不视为自动放弃,该公告自动生效并起法律效力,不得反悔。

特此公告

公告人,北京天维水泥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广告

声明

北京富腾永峰商贸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5604733935,特此声明作废。

广告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公告

<p>《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p> <p>我局2017年7月20日对蒋晋超(橡胶粉碎厂经营者)的建设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该处罚决定。由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蒋晋超(橡胶粉碎厂经营者)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2018)第062号催告书,要求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限该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至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领取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p> <p>逾期仍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8号,联系人:马林云,电话:60552097)</p>	<p>《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p> <p>我局2017年12月26日对郑光锋经营的家具作坊喷漆车间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致使产生的废气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发出《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2017)第592号行政决定,但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该处罚决定。由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郑光锋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2018)第63号催告书,要求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限该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至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领取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p> <p>逾期仍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8号,联系人:张占勇,电话:81599282)</p>
--	--